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 登封煤业有限公司丰阳煤矿		联系人	郭振立
地理位置	河南省登封市石道乡境内			
项目名称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登封煤业有限公司丰阳煤矿 2024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登封煤业有限公司丰阳煤矿（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河南省登封市石道乡境内，井田位于登封煤田郭沟井田东部，东西长约 0.97~8.20km，南北宽约 0.53~3.10km，井田面积 12.37km²。矿井主采二 1 煤层，平均厚度 4.42m，倾角 32°，煤层为单斜构造，东西走向、南高北低，为Ⅲ类不易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60 万 t/a，截至 2023 年底矿井剩余可采储量 2579.44 万吨。矿井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属于中等。 开拓方式为斜立井多水平开拓，现有三个斜井（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两个立井（西二风井、西二副井）。主、副斜井地面标高为+500m，目前开采水平标高为-16m；矿井划分为三个采区，11 采区、12 采区、22 采区；通风方式为分区式通风，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采煤方法为走向长壁采煤方法；采煤工艺为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巷道支护方式采用锚网喷、“U”型棚支护方式。 用人单位目前布置有 2 个综采工作面，即 11104 综采工作面和 12104 综采工作面；2 个煤巷掘进工作面，即 12105 上顺槽掘进工作面和 12105 下顺槽掘进工作面；4 个岩巷掘进工作面，即 22 采区运输下山掘进工作面、2211 下底抽巷掘进工作面、2212 工作面专回掘进工作面和 22 采区运输下山反掘工作面。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1.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振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王明辉、陈峰、王伟超、刘耀凯、高飞达、李保卫、黄飞虎、曹起旺、赵浩麟			
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1.22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振立	

报告完成日期	2024.2.22	报告编号	DX/JP-ZP240121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木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 总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 52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50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 12104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其他工种接触总粉尘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 50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48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 12104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其他工种接触呼吸性粉尘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工作地点的硫化氢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 用人单位 81 个工种共有 1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木料厂木工，其他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为 B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建议： （1）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要求，对 12104 综采工作面降尘喷雾的压力、使用状态、覆盖范围进行检查；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执行力度，及时对防尘设施进行维护、维修，避免因喷雾装置堵塞、压力不足导致防尘效果不佳。 （2）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 （3）加强各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检查皮带输送机胶带接头处有无破裂、贴合是否紧密、有无分层现象。 （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		

	(5) 在公告栏内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6)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设置“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并对矽尘等作业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 (7) 用人单位要做好职业卫生的日常检测工作,每年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定期检测,并把检测结果及时公示。 (8) 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本次检测中职业危害超标的工作岗位和工种,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